

证券代码：831983

证券简称：春盛药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并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对四川春盛药业集团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3）297 号），本次定向发行 1,582.0408 万股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6,795,264.72 元。

2023 年 3 月 30 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针对上述发行，公司与开源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顺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

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3年3月13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23）第 02520001 号），同日公司与开源证券、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56,824,260.48元（含利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2,334.78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 项目 | 使用金额 |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56,795,264.72 |
|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 32,027.51 |
| 减：银行手续费 | 696.97 |
| 二、合计 | 56,826,595.26 |
| 三、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56,824,260.48 |
| 其中：支付供应商货款 | 33,805,264.72 |
| 支付职工薪酬 | 2,528,995.76 |
| 偿还银行借款 | 20,490,000.00 |
| 四、募集资金余额 | 2,334.78 |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